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32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上午9:30在咸亨兴民钢圈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2人,参加通讯表决2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及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192.8万元收购并增资目标公司取得其51%股权,其中,公司将以人民币25,428.8万元收购目标公司46%股权,并以人民币2,764万元向目标公司增资。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

详细内容刊登于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及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33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
1.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就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及向其增资事项达成一致意向。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及增资的议案》。2015年8月8日,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8,192.8万元收购并增资目标公司取得其51%股权,其中,公司将将以人民币25,428.8万元收购目标公司46%股权,并以人民币2,764万元向目标公司增资。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股东姓名	投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比例(%)
易舟	327.33	35.74	16.44
廖峰	245.43	26.80	12.33
吴强	57.24	6.25	2.88
林宏	49.05	5.35	2.46
曹国梁	49.05	5.35	2.46
蒋崇峰	29.05	3.15	1.65
张宇华	23.76	2.58	1.26
钟良兵	32.76	3.26	1.60
王凯	29.88	3.26	1.50
张果	29.88	2.59	1.19
李立	12.57	1.37	0.63
田林松	6.00	0.66	0.30
余庆明	4.00	0.44	0.20
合计	916.00	100.00	46.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易舟
3.注册资本:916万元人民币
4.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1000099994
5.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6.住所:武汉洪山区洪山街62号洪山科技创业中心栋楼2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8.财务信息: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5,217.77万元,净资产3,618.12万元,扣除非流动资产4,173.05万元,净利润1,601.25万元,以上均为并表数。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
丙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定义
交割完成日:交割日、股权转让完成日;股权转让标的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即目标公司的主管工商局将股权转让的登记变更至甲方名下之日。
增资完成日:与本次增资一致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审计基准日:各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为股权转让审计的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评估审计基准日:本次增资完成当月最后一日为资产评估审计基准日。
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共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过渡期: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甲方对目标公司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净利润:本协议中所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2.1股权转让的系乙方持有的英泰斯特46%的股权。
2.2本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标的的定义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90041号”《审计报告》中确定的目标公司的46%股权权益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为60.35元/注册资本,金额不低于股权转让价款,并由甲方另行支付履行变更限制义务的补偿金。
2.3本协议生效后,且本条2.4约定的先决条件均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对价,甲方已于2015年6月4日向乙方支付的1,500万元预付款抵作股权转让的价款。
2.4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为:乙方在英泰斯特任职的各方股权转让后的竞业限制事宜根据甲方的要求主动承诺,由于各方在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乙方在英泰斯特任职之股东的竞业限制义务,因此甲方或目标公司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补偿金。

2.5乙方于甲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支付义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标的过户至甲方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甲方应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6乙方负责股权转让标的存在不影响交割的限制,如交割日前股权转让标的出现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乙方负责解除股权转让标的各种资产转让限制。
2.7乙方按照5%以上大股东承诺自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股票二级市场购入甲方股票,购入金额不低于股权转让款的10%,并且承诺上述股票自购入之日起锁定期12个月。

2.8各方同意,自股权转让标的交割完成日起,甲方即成为股权转让标的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股权转让标的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9各方同意,为履行股权转让标的的交割登记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3.本次增资方案
3.1各方同意,在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取得目标公司46%的股权后,由甲方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5%的股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
3.2增资价格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90041号”《审计报告》中确定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权益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为60.35元/注册资本,甲方合计出资2,764.2万元,其中493.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9.43万元,认购资金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3.3在以上增资事项中,乙方全体股东优先认购权。
3.4增资款的支付:
3.4.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增资事项。

3.4.2增资安排
6.1过渡期内,乙方应对目标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确保其权属清晰、确定;确保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目标公司,不得从事非正常的导致目标公司价值贬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丧失、失效或丧失权利保障的行为,不得自行或委托任何目标公司股东的债权,或以目标公司资产为其自身债务。
6.2过渡期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应尽可能实施的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重大借款、对外担保、重组、收购等财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分立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已经或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事项或同类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7.公司治理
7.1在本协议签署前所述的业绩承诺收购完成前,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目标公司全体股东选举产生。承诺期内,乙、乙双方一致同意选举易舟为甲方目标公司执行董事,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由易舟为乙之易舟、廖峰执行的管理团队负责,甲方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财务总监,其年度薪酬不得高于10万元。
7.2甲方在行使其表决权时应确保本协议各条款的实现。
7.3在符合本协议6.4的前提下,除非目标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或行为明显违法,明显损害目标公司或甲方的利益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监管规定,否则甲方及其委派的人员应予以配合,不得否决或阻碍。
7.4甲方委派到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的职责以及了解、监督目标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并向甲方汇报。

7.5甲方为确保履行其向目标公司披露的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公司章程履行责任和本协议的约定。
7.6目标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取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1)对外投资;
(2)对外担保;
(3)向第三方提供借款;
(4)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贷款)以及公司的其他融资事项;
(5)公司的抵押和质押事项;
(6)公司土地、房产的购买/处置事项;
(7)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8)技术许可或股权转让事项。

8.业绩承诺
8.1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达到1,000万元,且目标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高于上一年度的相应变化的10%。
8.2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未达1,000万元,则乙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方式为乙方以总价1元价格的甲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出应补偿的股权,所补偿股权不超过乙方实际持有股权的100%,即目标公司应补偿的股权49%。
补偿股数量=(9,000万-累积实际净利润数)÷9,000万×49%
若因甲方的干扰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本条前述约定业绩承诺的,乙方亦不承担对甲方进行股权转让的责任。

甲方的干扰系指甲方及其委派的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以及甲方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对乙方即甲方的正常合法经营行为采取不合理安排或不配合的行为)。
为保障义务履行,乙方同意不得在业绩承诺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权质押或担保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9.后续股权收购安排
9.1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达到1,000万元,则甲方应当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剩余股权,对价支付方式由届时股权转让双方另行协商。
9.2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达到1,000万元,且目标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高于上一年度的相应变化的10%,则目标公司全体估值按照目标公司以2017年和2016年两个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的算术平均值的30倍市盈率确定,届时乙方所持股权占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与前述目标公司整体估值的乘积,即为乙方所持股权的价值。如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达到1,000万元,且目标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高于上一年度的相应数据的10%,则收购目标公司后续49%股权的价格由甲方同意。

9.3目标公司应在审计期的20个工作日内,甲、乙、各方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第2.3条之约定共同确定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
9.4甲方应当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出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后的3个月内,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第2.3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份)。如上述事项须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则审核批准所需时间另行计算,不包含在前述约定履约时间范围内。
9.5乙方应在甲方完成约定的支付义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权转让过户至甲方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东、修订公司章程等),甲方应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进行前述所述审计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前,甲方及乙方共同决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含义一致,审计结果须经过甲方与乙方的共同认可,在审计报告没有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认可。
9.6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得出本条9.2约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后的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股份),如上述事项须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则审核批准所需时间另行计算,不包含在前述约定履约时间范围内。

9.7甲方不履行本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为乙方持有剩余股权价值,如本条所述收购事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则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但甲方须证明违约金支付是合理的。原因是由于其自身原因,或出于无法定义务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审核所需要的条件,而不是由于其他原因,或乙方于甲方知情审核或其他过错。
10. 各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10.1甲方与乙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0.1.1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10.1.2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增资完成日,不与第三方收购与目标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股权或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磋商、洽谈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10.1.3甲方应确保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与其他方共同向有关审批/办理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审批手续。
10.2乙方与甲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0.2.1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10.2.2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乙方已依照《合作框架协议》之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其应披露的乙方目标公司全部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目标公司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益、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前期尽职调查中与本协议及乙方已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和履行的法律事实及法律程序。

10.2.3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或有对外披露的资产、对外负债或有负债,对于目标公司披露完成之前的事项或追索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有权机构或权利人在任何時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偿,或对目标公司处罚,或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应承担该等补偿、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索,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2.4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或未依时披露或支付的税负、行政处罚、强制性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会计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机构或权利人在任何時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偿,或对目标公司补偿,或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应承担该等补偿、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索,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2.5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前,乙方对目标公司管理合法、完善的权利,其有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股权存在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合法合理并拥有合法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存在争议的资产,亦不存在可能产生上述权利冲突的司法裁判或行政裁决、诉讼、仲裁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协议,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事项或同类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10.2.6目标公司合法有效、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当遵守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0.2.9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事项或同类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10.3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增资完成日,不与第三方收购与目标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股权或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磋商、洽谈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10.3.1甲方应确保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与其他方共同向有关审批/办理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审批手续。
10.3.2乙方与甲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0.3.2.1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10.3.2.2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乙方已依照《合作框架协议》之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其应披露的乙方目标公司全部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目标公司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益、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前期尽职调查中与本协议及乙方已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和履行的法律事实及法律程序。

10.3.2.3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或有对外披露的资产、对外负债或有负债,对于目标公司披露完成之前的事项或追索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有权机构或权利人在任何時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偿,或对目标公司处罚,或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应承担该等补偿、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索,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3.2.4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或未依时披露或支付的税负、行政处罚、强制性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会计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机构或权利人在任何時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偿,或对目标公司补偿,或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应承担该等补偿、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索,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3.2.5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前,乙方对目标公司管理合法、完善的权利,其有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股权存在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合法合理并拥有合法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存在争议的资产,亦不存在可能产生上述权利冲突的司法裁判或行政裁决、诉讼、仲裁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协议,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事项或同类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10.3.2.6目标公司合法有效、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当遵守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0.3.2.9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事项或同类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10.3.3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增资完成日,不与第三方收购与目标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股权或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磋商、洽谈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10.3.3.1甲方应确保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与其他方共同向有关审批/办理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审批手续。
10.3.3.2乙方与甲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0.3.3.2.1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10.3.3.2.2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乙方已依照《合作框架协议》之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其应披露的乙方目标公司全部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目标公司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益、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前期尽职调查中与本协议及乙方已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和履行的法律事实及法律程序。

10.3.3.2.3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或有对外披露的资产、对外负债或有负债,对于目标公司披露完成之前的事项或追索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有权机构或权利人在任何時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偿,或对目标公司处罚,或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应承担该等补偿、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索,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3.3.2.4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或未依时披露或支付的税负、行政处罚、强制性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会计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机构或权利人在任何時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偿,或对目标公司补偿,或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应承担该等补偿、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索,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3.3.2.5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前,乙方对目标公司管理合法、完善的权利,其有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股权存在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合法合理并拥有合法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存在争议的资产,亦不存在可能产生上述权利冲突的司法裁判或行政裁决、诉讼、仲裁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协议,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事项或同类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10.3.3.2.6目标公司合法有效、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当遵守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0.3.3.2.9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事项或同类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10.3.3.3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增资完成日,不与第三方收购与目标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股权或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磋商、洽谈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10.3.3.3.1甲方应确保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与其他方共同向有关审批/办理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审批手续。
10.3.3.3.2乙方与甲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0.3.3.3.2.1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10.3.3.3.2.2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乙方已依照《合作框架协议》之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其应披露的乙方目标公司全部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目标公司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益、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前期尽职调查中与本协议及乙方已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和履行的法律事实及法律程序。

10.3.3.3.2.3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或有对外披露的资产、对外负债或有负债,对于目标公司披露完成之前的事项或追索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有权机构或权利人在任何時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偿,或对目标公司处罚,或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应承担该等补偿、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索,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3.3.3.2.4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或未依时披露或支付的税负、行政处罚、强制性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会计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机构或权利人在任何時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偿,或对目标公司补偿,或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应承担该等补偿、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索,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3.3.3.2.5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前,乙方对目标公司管理合法、完善的权利,其有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股权存在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合法合理并拥有合法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存在争议的资产,亦不存在可能产生上述权利冲突的司法裁判或行政裁决、诉讼、仲裁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协议,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事项或同类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10.3.3.3.2.6目标公司合法有效、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当遵守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0.3.3.3.2.9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事项或同类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10.3.3.3.3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增资完成日,不与第三方收购与目标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股权或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磋商、洽谈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10.3.3.3.3.1甲方应确保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与其他方共同向有关审批/办理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审批手续。
10.3.3.3.3.2乙方与甲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0.3.3.3.3.2.1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10.3.3.3.3.2.2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乙方已依照《合作框架协议》之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其应披露的乙方目标公司全部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目标公司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益、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前期尽职调查中与本协议及乙方已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和履行的法律事实及法律程序。

10.3.3.3.3.2.3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或有对外披露的资产、对外负债或有负债,对于目标公司披露完成之前的事项或追索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有权机构或权利人在任何時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偿,或对目标公司处罚,或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应承担该等补偿、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索,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3.3.3.3.2.4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或未依时披露或支付的税负、行政处罚、强制性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会计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机构或权利人在任何時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偿,或对目标公司补偿,或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应承担该等补偿、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索,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3.3.3.3.2.5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前,乙方对目标公司管理合法、完善的权利,其有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股权存在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合法合理并拥有合法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存在争议的资产,亦不存在可能产生上述权利冲突的司法裁判或行政裁决、诉讼、仲裁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协议,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事项或同类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10.3.3.3.3.2.6目标公司合法有效、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当遵守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0.3.3.3.3.2.9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事项或同类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10.3.3.3.3.3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增资完成日,不与第三方收购与目标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股权或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磋商、洽谈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10.3.3.3.3.3.1甲方应确保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与其他方共同向有关审批/办理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审批手续。
10.3.3.3.3.3.2乙方与甲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0.3.3.3.3.3.2.1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10.3.3.3.3.3.2.2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乙方已依照《合作框架协议》之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其应披露的乙方目标公司全部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目标公司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益、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前期尽职调查中与本协议及乙方已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和履行的法律事实及法律程序。

10.3.3.3.3.3.2.3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或有对外披露的资产、对外负债或有负债,对于目标公司披露完成之前的事项或追索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有权机构或权利人在任何時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偿,或对目标公司处罚,或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应承担该等补偿、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索,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3.3.3.3.3.2.4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或未依时披露或支付的税负、行政处罚、强制性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会计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机构或权利人在任何時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偿,或对目标公司补偿,或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应承担该等补偿、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索,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3.3.3.3.3.2.5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前,乙方对目标公司管理合法、完善的权利,其有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股权存在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合法合理并拥有合法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存在争议的资产,亦不存在可能产生上述权利冲突的司法裁判或行政裁决、诉讼、仲裁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协议,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事项或同类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10.3.3.3.3.3.2.6目标公司合法有效、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当遵守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0.3.3.3.3.3.2.9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事项或同类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10.3.3.3.3.3.3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增资完成日,不与第三方收购与目标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股权或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磋商、洽谈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10.3.3.3.3.3.3.1甲方应确保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与其他方共同向有关审批/办理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审批手续。
10.3.3.3.3.3.3.2乙方与甲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0.3.3.3.3.3.3.2.1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10.3.3.3.3.3.3.2.2前期尽职调查阶段,乙方已依照《合作框架协议》之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其应披露的乙方目标公司全部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目标公司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益、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前期尽职调查中与本协议及乙方已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和履行的法律事实及法律程序。

10.3.3.3.3.3.3.2.3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或有对外披露的资产、对外负债或有负债,对于目标公司披露完成之前的事项或追索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有权机构或权利人在任何時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偿,或对目标公司处罚,或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应承担该等补偿、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索,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3.3.3.3.3.3.2.4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或未依时披露或支付的税负、行政处罚、强制性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会计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机构或权利人在任何時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偿,或对目标公司补偿,或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应承担该等补偿、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索,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3.3.3.3.3.3.2.5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前,乙方对目标公司管理合法、完善的权利,其有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股权存在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合法合理并拥有合法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存在争议的资产,亦不存在可能产生上述权利冲突的司法裁判或行政裁决、诉讼、仲裁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协议,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事项或同类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10.3.3.3.3.3.3.2.6目标公司合法有效、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当遵守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0.3.3.3.3.3.3.2.9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争议的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事项或同类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乙方须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10.3.3.3.3.3.3.3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增资完成日,不与第三方收购与目标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股权或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磋商、洽谈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10.3.3.3.3.3.3.3